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中廣核 <sup>(3)</sup> . . . . .	[編纂]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恒健投資 <sup>(4)</sup> . . . . .	[編纂]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1) 數字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中廣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恒健投資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中廣核 <sup>(3)</sup> .....	[編纂]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恒健投資 <sup>(4)</sup> .....	[編纂]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1) 數字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中廣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恒健投資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有關直接和／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